

据媒体报道，因客户未能及时还清消费贷款，一家金融公司将该客户职业信息描述为带侮辱性的不法勾当，上传至人民银行征信系统，出现在个人征信报告上。这则“奇闻”冲上微博热搜引发舆论质疑与担忧。



↑图片来源：人民网江苏频道当事人供图

对个人影响巨大的征信信息岂能由一家企业如此随意填报上传？权威征信机构为何采信通过？修改征信报告上的错误信息需要层层上报、严格审核，不当个人征信信息却能被“权威发布”？这些疑问背后是人们对个人征信报告安全性的忧虑，是对相关机构发布信息的专业性、规范性、权威性的期待。

呼死你、送花圈、放裸照.....这是此前一些金融公司催收账款饱受诟病的卑劣手段。这次涉事公司在个人征信报告上“信手涂鸦”，突破了道德底线，也触及了法律红线。法律是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规范。商账催收也要守法，对借款人的违约行为可以诉诸法律渠道。滥用旁门左道涉嫌违法，如此催款也应该被拉入失信黑名单。

征信报告是公民的“经济身份证”，这份报告包含重要的个人信息。事件中个人征信报告被金融公司任意填写、上报，竟然被监管部门审核通过、权威发布在数据库内，并提供给个人和单位机构查询。其中，是否有些环节存在着责任缺失和管理漏洞，是否有些步骤潜藏不法行为和灰色链条，是否有些机制需要完善？这些问题，相关部门应尽快查清、及时回应。

人们对征信的担忧有现实原因：越来越多的行为约束与征信捆绑，个人信用留下“污点”，贷款、买房甚至出行都会受到影响。因此，对征信信息的采集、整理、保存、加工和公布等各个环节必须足够严格、规范，才能让公众信服、敬畏。

征信体系应该开放，但开放不是放任。新版征信报告内的不良记录会保留五年，对错误信息的更改审核严格、修改难度大，而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不当填报却能随意上报、畅通无阻。如此宽严失当，需要相关部门反思。

个人征信准确权威，才能呵护社会诚信、保障社会运行安全。今年年初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《征信业务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，强调“个人信用信息采集务求谨慎”。信息提供者作为征信体系中的信息源头，其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直接影响信用主体的信用权益。信息提供者必须切实承担相关责任。

在反思和整治信息源头恶意填报不实信息的同时，也要警惕征信信息被滥用。征信更需守信，不良、不实、不当的信息数据采用，违背了信用惩戒的初衷，不利于信用中国的建设。(评论员潘晔参与记者杨绍功、郑生竹)